

# 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- 歡迎您的蒞臨

---

## 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國民中小學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

### 獎學金公告區

：賴邦媛

張貼在：2010/11/15 23:45:13

一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提升學生客語能力，推展客語向下扎根，就已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國民中小學學生，核發獎學金以資激勵，特訂定本要點。二、核發對象：就讀國民中小學期間，通過本會前一年度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者。三、核發標準：（一）通過初級認證考試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一千元整。（二）通過中級認證考試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五千元整。（三）通過中高級認證考試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一萬元整。同一申請者，同一級別不得重複申請。四、申請程序及核撥方式：（一）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學生得填具申請表（詳附件一），並檢附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，於三月二十日前向就讀學校申請。（二）

學校受理申請後，於四月五日前造具學生初審合格清冊（詳附件二）併同申請表及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等，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核辦。（三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於四月二十日前，檢具轄內學校申請名單彙整清冊（詳附件三），併同各校學生初審合格清冊、申請表及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等，函送本會審核。（四）經本會審查後，將依核定結果函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掣製收據送本會據以撥款。（五）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於六月十日前，彙整印領清冊（詳附件四）送本會核銷。五、相關規定：（一）繳交資料如有偽（變）造或不實情事者，學生應自負法律責任，本會得撤銷其獎學金，並追還已發（獎學金）金額。（二）同一申請人，若有同一級別重複申請時，本會得追還溢領（獎學金）金額。（三）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，本會恕不退件。六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詳情及報名表請參閱 韞C